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李佳昕

電話：02-77367483

電子信箱：e-j21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5550133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1份 (A09000000E\_1155501332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辦理115年無人機足球競賽-國中小組簡章」  
1份及辦理競賽說明會一案，請貴局（府）轉知轄屬公、  
私立國民中小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5年4月22日臺教技（三）字第1152300942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扎根國中小學生科技教育發展，透過無人機足球之推廣，培養學生基礎飛行控制能力、團隊合作精神及創新應用能力，並提升其對國際競賽規範之理解；同時，藉由辦理營隊與培訓機制，遴選具潛力之國中小隊伍參與總統盃無人機足球競賽，強化學生技術實力與競技經驗，進而促進國內無人機之普及與發展。
- 三、旨揭競賽賽程包含營隊、集訓、分區賽、準決賽及決賽等階段，相關資訊摘述如下（詳如簡章）：
  - (一)參加資格：國內公、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參加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，參賽者須於報名時應具正式在學學籍



(六年級及九年級學生以114學年度在學級別之身分報名)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自115年6月1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開放報名，至115年6月5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結束報名(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9WbvzY>)，報名時間以系統紀錄為準，逾期未完成送出者，不予受理，亦不得申請延長。

(三)錄取方式：為確保各縣市參賽權益，每縣市有4隊保障名額，若超過4隊，則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、縣市保障名額：由貴局(府)函報推薦隊伍名單者，優先錄取(請於115年6月10日前函報本部國教署)；未經函報者，依報名系統時間先後順序錄取。

2、超出各縣市保障名額之隊伍：

(1)推動經驗：113至114學年度曾參與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之無人機相關教學推廣計畫(報名時須檢附核定公文)，或將無人機足球納入學校正式課程計畫(如彈性學習課程、校訂課程等)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者(報名時須檢附備查之課程計畫書影本，並標註相關課程內容)，若資格符合者超過剩餘名額，則依報名系統時間先後順序錄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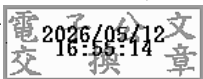
(2)報名時間序：如上述條件相同或仍有名額，則依報名系統時間先後順序錄取。

四、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及轄屬國中小了解本競賽办理流程及相關規定，本部國教署訂於115年5月20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
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旨揭競賽說明會（視訊連結：  
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ing-fsim-otz>），請轉知轄屬  
國民中小學教師參加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

裝



訂

線

